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30號

原 告 江文鳳

蘇冠禎

被 告 TRAN NHAN CUONG (中文名：陳仁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4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TRAN NHAN CUONG（中文名：陳仁強）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0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且原告江文鳳、蘇冠禎均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 官 陳孟皇

法 官 張皓翔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芷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